

「屏日映像」影像徵件活動 - 活動辦法

1. **徵件目的：**以「屏日映像」為題，鼓勵市民用影像紀錄屏東獨有的迷人之處，將屏東的日常生活、土地人文、青創原力與城市風景，用創意與影像來述說故事，帶領我們發現屏東獨有的美麗面貌。
2. **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勞工處
 - 承辦單位：好心地文創有限公司
3. **競賽主軸：**
 - 可就以下三項任選短片主題：
 - 「土地人文獎」（初選評選出至少 3 件）：紀錄屏東這塊土地上所演繹出的人文風采，描述獨有的在地文化，或是令人印象深刻的在地故事。
 - 「青創原力獎」（初選評選出至少 3 件）：用影像寫下屏東這塊熱土上努力創業並打造這座城市不同面貌的青年，在政府的創業資源挹注下，屏東的青年們正漸漸起飛，實現夢想。**備註：採訪店家參考名單請見（附件一）。**
 - 「城市風光獎」（初選評選出至少 3 件）：展現屏東的熱情活力，拍攝城市在地特色景觀與地點。**備註：影片內需出現屏東縣青年學院 或 I/o studio屏東縣青創聚落。**
4. **參賽資格：**
 - 不限年齡與國籍，不限參賽對象及團體單位，凡愛好影像人士，皆可免費報名，歡迎踴躍參加。
 - 未滿 18 歲者，需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二**）
5. **徵件時間：**2018.03.01 - 2018.04.13（郵戳為憑）
6. **作品規格：**

- 拍攝製作跟屏東相關的影像作品，屬於台灣的在地故事或瞬間的美好，紀錄片、劇情片、動畫呈現或其他實驗影像、社區影像等。
- 需為2017年6月(含)以後完成之作品，曾經於其他競賽得獎之作品不得重複參賽。
- 影片規格需有**正片片長限於三分鐘以內**，**預告片90秒**，短片總長度包含片尾卡司介紹與黑畫面（有，非必要元素），以實際上傳YouTube總長度為準。影片輸出比例為16：9。
- 不限攝影器材種類或品牌，影片解析度為1280X720(720p)(含)以上，如達1920X1080 (1080p) 尤佳。
- 在YouTube標題設定為「**(作品名稱) - 《屏日映像》**」
- 影片畫面需壓上中文「**屏日映像**」字樣。

7. 參賽方式：

1. 即日起至107年4月13日以郵戳為憑截止收件，4月16日公告初審名單，4月19日進行複審會議，4月21日公布得獎名單並進行頒獎。
2. 投稿影片採網路上傳、郵寄DVD光碟片方式：
 - 步驟一：依要求格式上傳影片至 [YouTube](#) 個人頻道。
 - 步驟二：填寫創作資料，內容包含：1. 作者 / 製作團隊名稱、2. 作者 / 製作團隊簡介、3. 創作主題、4. 作品簡介、5. 拍攝店家 / 地點、6. Youtube影片網址。**備註（附件二）**。
 - 步驟三：填寫「屏日映像」影像徵件活動著作權同意書。**備註（附件四）**。
 - 步驟四：將成品燒錄成DVD 三份，並附上創作資料 三份、活動著作權同意書一份，郵寄至：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立路252號，Howdy Fusion Hub 「屏日映像」影像競賽徵件小組 收。

8. 評審方式：

1. 評審分初審及決審兩階段，決審階段將由主辦單位邀集專業人士評審。
2. 評審將依以下要點衡量作品入圍及得獎與否：
 - 展現屏東縣日常的生活特色
 - 呈現屏東縣特有的歷史、文化或傳統
 - 紀錄屏東縣青年創業的故事、紀實

- 其他具備屏東城市觀點或特色之元素

9. 競賽結果：

- 入圍作品公告：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於活動官網公布至少9件入圍作品。
- 獲獎名單公告：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選出得獎作品3件，將於2018年4月21日（星期六）頒獎典禮公布獲獎名單。

10. 競賽獎項：

- 【土地人文獎】1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 獎狀每人一幀
- 【青創原力獎】1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 獎狀每人一幀
- 【城市風光獎】1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 獎狀每人一幀

11. 頒獎典禮：

- 主辦單位將於2018年4月21日（星期六）舉辦頒獎典禮，於現場公布得獎影片。

12. 入圍影片放映：

- 入圍之作品將安排公開放映，並頒發入圍證書。入圍作品需授權屏東縣政府非營利使用，目前安排之放映平台及時程如下，唯主辦單位保留變更之權力。
 - 配合屏東縣第3公用頻道宣傳推廣活動，於屏東縣內放映。
 - 屏東縣第3公用頻道電視播映。
 - 其他屏東縣政府宣傳用途使用。

13. 注意事項：

1. 如出現參賽及著作權等糾紛，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其參賽者的參賽資格及追回獎項的權利；有關著作權相關細部說明，請參閱本活動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2. 主辦單位經評審委員過半數同意，有權對參賽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他項得獎名額」辦理。
3. 影片若入圍後繳交予主辦單位之播映版本，必須為含繁體中文字幕之高畫質播映檔（如Full HD之MP4、MOV檔，或燒錄於Blu-ray藍光影碟之影片）。未能提供符合放映規格之入圍影片將視為放棄入圍資格。
4. 同一部影片及影片內容不得重複參加本競賽。
5. 所有徵件影片之相關資料恕不退還。
6. 競賽評審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獎項得予以從缺，從缺之獎金額得移作其他獎項使用。
7. 入圍影片需無償配合本次影像徵件之宣傳、放映活動及場次安排，入圍導演有義務參與主辦單位之相關活動。

8. 入圍影片之著作權糾紛由作者自行負責。得獎影片若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不予獎勵，已發之獎金、獎座需交還主辦單位。
9. 入圍影片需簽署影片授權書永久授權**屏東縣政府**無償使用，作為宣傳推廣本市影視業務之公益使用，未能提供者將視同放棄入圍資格。其運用範圍包括：
 1. 於非營利性活動、影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2. 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網路平臺、行動通訊應用，以及臺南市政府行政機關所屬之網站，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以及公開傳輸等著作權應用行為。
 3. 同意配合頻道播放時間限制因素，在不影響影片敘事結構下，由播映單位修剪影片至需要長度播映。
 4. 影片或其畫面與劇照須**永久無償**提供屏東縣政府作為非營利之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並同意概括授權屏東縣政府授權同意之第三人作為推廣本市影視業務之公益使用。
 5. 備註：除授權屏東縣政府作上述公益用途使用外，著作權人依舊保有作品之所有權利。
10. 以上辦法，若有不足之處，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權利。

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繫：「青年原力 - 小老闆發財節」- 屏日映像影像競賽徵件小組
專案負責人：吳小姐 / 信箱：linyu@howdy.tw

(附件一)

採訪店家參考名單：

此名單提供「**屏日映像**」影像徵件活動作為「**青創原力**」主題拍攝參考使用，此名單提供參考，若有其他店家名單也可以進行拍攝，拍攝內容與時間等詳細資訊，請自行與店家接洽。

工藝	餐車	餐飲	藝文	其他
生活再製	28餐車	三堦半	小陽日裁書屋	幼稚園小旅社
羊陶藝術工作室	W Brew Bar 氮氣飲	日食糖	繫本屋	大茉莉農莊
拾物	潮菓子	Lili烘焙	527刺青室	薰之園香草休閒農場
JOP皮件	湘稜軒 手作豆花	蔓蔓時光	放空咖啡	洄游鰻 拾五設計
心皂坊	24y手作三明治	白日夢	手酒咖啡	質印Qualissance-數位微噴輸出
源山香堂	厚厚一片	一碗豆腐	樂音唱片	
封木作	小韓食 三輪車	小秘密	屏東市藝文樓	
		圓本舖	風格樂器行	
		WOW美式餐廳	驛前大和咖啡館	
		阿西冰店		
		舊庄-人文懷舊食堂		
		果蒔制研所		
		三巷純粹自然味		
		熊熊吃飽		
		夢想甜點工坊		
		你好菓子工房		

(附件二)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書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 _____) 茲同意本人之未成年子女
_____ (身分證字號 : _____) 參與「屏日映像」影像徵件活
動。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屏日映像」影像徵件活動 - 創作資料			
代表人姓名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作者 / 製作團隊名稱			
作者 / 製作團隊簡介 (150字內)			
創作主題 (請圈選)			
人文特色	青創原力	城市風光	
作品簡介 (300字內)			
拍攝店家 / 地點 (請列店名 / 地點名)			
Youtube影片網址			

(附件四)

「屏日映像」影像徵件活動」著作權同意書

- 本團隊_____ (團隊參賽者，每位成員均應簽名)已於主辦單位之網站上詳讀參賽條款後同意其內容，並保證自願參加「屏日映像」影像徵件活動。
- 本團隊已詳閱主辦單位所訂定之各項規範，並遵守比賽規則，若未遵守比賽規定，即自動失去參賽資格。
- 本團隊擔保提供之參賽作品係本人所自行拍攝創作，本團隊並享有著作權，絕無盜用、抄襲、改作他人作品或剪接、合成等情事。一旦經主辦單位查證不符規定，即自動失去得獎資格，且同意返還因優勝所獲得之獎金或獎品，如因此造成主辦與協辦單位之損害，並同意負擔賠償責任。
- 本團隊之參賽影片內容屬個人言論，並不代表本大會立場，若有任何爭議或觸及法律部分，本人一概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本團隊明白此項比賽的影片將可能於實體或網路媒體或以其他方式刊出、播放或展出，因此同意本人之肖像可用於相關活動宣傳及播放活動上。
- 本團隊提供之參賽作品著作/團隊歸仍屬本人所有，但本團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利用參賽作品，授權範圍為不限次數、時間、地區重製、散佈、發行、公開發表、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版、佈置或展覽參賽作品，或將參賽作品刊登於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且除本團隊因優勝所獲得之獎金或獎品外，不另計酬。
- 本團隊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電子信箱、地址...等），供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為舉辦本活動之目的而用以投保相關保險、抽獎、作品評選或獲獎通知等；本團隊亦了解若不同意提供上開資料與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時，可能影響本參加本活動之權益。

此致

好心地文創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_____

※團隊參賽者，每位成員均應簽名。